南市都委字第

二三四

號

受文者:

正 本:如出席委員名冊、列席人員。

副本:工務局。

主 旨:隨文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五次會會議紀錄乙份,請查收。



時 間 中 華 民 國 A + 六 年 四 月 = + 九 日 下 午 Ξ 時 零 分

地 點 台 南 市 政 府 I 務 局 會 議 室

Ξ 主 持 人 施 治 明

錄 吳李 建天 德送 • 謝 文 娟

紀

委 員 執張賴施 行銘光治 秘澤邦明 洪林 賽清 珍堆 . . 王林 振忠 英雄 陳黃 彦思 仲文 唐鍾 順忠 基賢 曾葉 永南 信明

四

出

席

書 侯 伯 瑜

列 席 人 員 郁九 盛宜 II 程程 顧顧 問問 有有 限限 公公 司司 鄭段 智玉 文屏

五

I 作 人 員 謝李 永天 祥送 杜謝 建文 昆娟 林林 惠美 珍秀 吳吳 美建 珠德 梁吳 素珮 娥瑜 -黄 進 丁

六

由 請 審 除 西 區 頂 街 七 巷 南 空 地 內 之 現 有 道 案

說 一位 98 置 號於 一頂 。 美 街 七 巷 側 空 地 頂 美 段

項道請自,申 第路指行在請 二作定規未基 、建建劃細地 三築築道部內 款線線路計現 符使在並書有 合用案細前巷 00,分,道 以日土該形 上後地附成 法零,近 源售檢周 認土附圍本 定地公為區 與皆眾漁細 台以通塭部 省雙行へ計 建方同約書 管約意五案 規定書公於 則與,頃七 第原前一十 四指來,二 條定本經年 第現局地發 一有申主布

建餘目 築面前 線前該 , 巷現 該道有 現皆巷 有無道 巷明通 道顯行 仍通情 應行形 繼情 繪形 存,經 在依查 , 先原 以前細 保雙分 護方土 细約地 分定除 土及有 地指建 通定屋 行有者 權案外 0走,

四

間規有通公配本 品模巷行共時案 質,道情設,申 詳請,形施現請 附准無,依況基 圖予礙該計無地 。 廢其巷劃明一 除他道道顯部 以基廢路通份 利地除設行為 基通後施情日 地行,完形前 整,依竣,自 體為雙,在辦 合保方且未重 併障買土排劃 使私賣地除分 用人約現前配 建權定有即土 築益及巷辦地 ,及原道理《 增建指無土因 進築定鋪地土 交基有設分地 通地案路配重 及一之面一劃 空定現及,分

五 本告自本 案公八案 提開十本 會展六府 討覽年以 論,三八 , 於月十 謹公十六 請告五年 審期日三 議滿起月 0 , 至十 無八四 任十日 何六南 公年市 民四工 及月都 團十字 體三第 提日 08 出止二 異計 3 議三號 ,十公 兹天告 將公,

議 勘本 查案 後由 , **王** 提振 下英 次、 會賴 議光 討邦 論、 の曾 永 張 銘 澤 組 成 小 組 現 場

內)

益已配為育改為 及發合眷樂建配 提包节村段。合 高施 2 內三查中 土工》出〇四央 地中細之三維政 利,部自地新策 用為計用號村眷 價配畫,,改村 值合道今其建改 , 眷路為產基建 擬村開整權地本 將改闢體為內府 基建,規國現辦 地在目劃有有理 內不前需財巷本 之影本要產道市 現響府該局へ東 有鄰工現所育區 巷近務有有樂四 道居局巷,街维 廢民土道該七新 止出木廢巷二村 辦入課止道巷眷 理權業,僅一村

議日號本 0 止公案 計告本 卅,府 天並以 , 自八 公八十 開十六 展六年 覽 年二 公二月 告月十 期十七 間七日 並日南 無起市 任至工 何八都 人十字 民六第 團年〇 體三五 提月三 出十一

議: 照案通過

據行成內成市校本 實之,,道地前府 際必可細路重之委 情要供部,劃舊託 况者通計已完有楊 將,行畫無成巷明 該該時業實 B-道人 巷巷,已質20个建 道道對發通二配築 之土於佈行80合師 全地原實且細本規 部所非施依部府劃 或有都之規計八設 部權市地定畫十計 份人計區:道四本 予得畫,一路年市 以申道計在開度復 公請路畫實闢辦興 告該無道施完理國 廢管繼路都成本小 止地續並市一市校 之方供已計該虎舍 一政公開畫舊尾興 。 府 眾 闢 範 有 寮 建 依通完圍既段,

說

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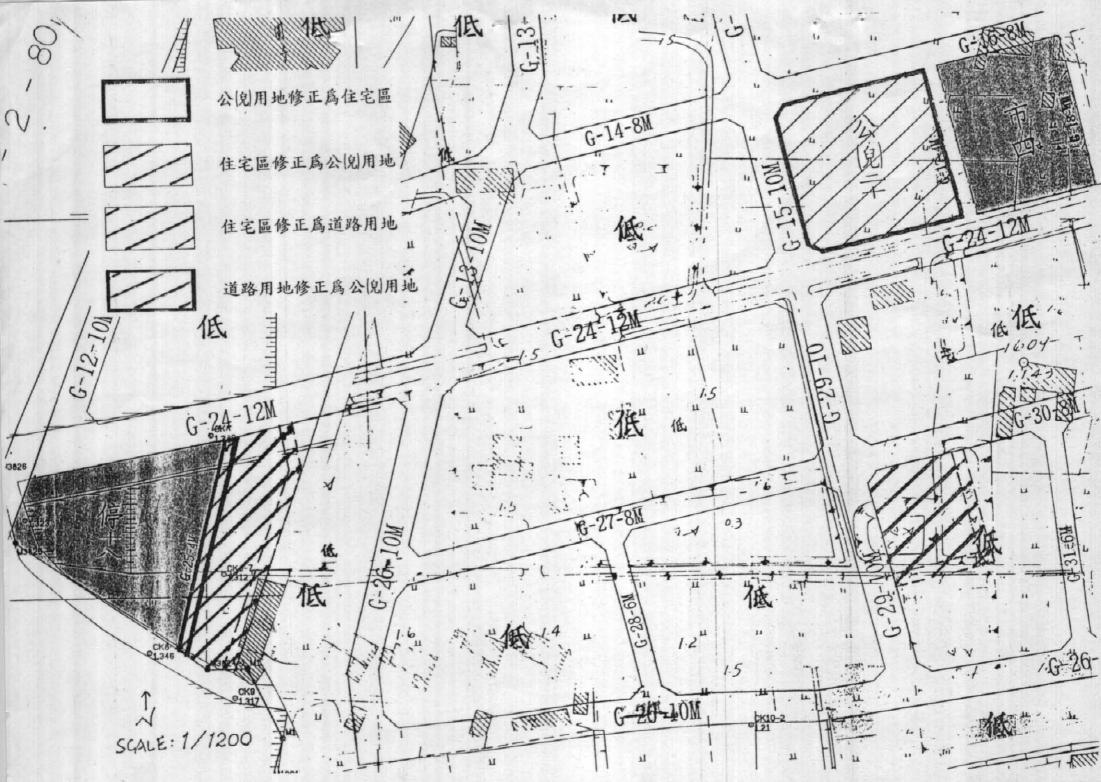
轉共段查 移有48所 登本 8 請 記府4廢 為業地止 本已號段 府完為都 所成私市 有價人計 。 購產畫 0權分 且張區 於家使 八銓用 十、屬 六張學 年家校 三維用 月、地 三張, 日郁其 完婉中 成等虎 產三尾 權人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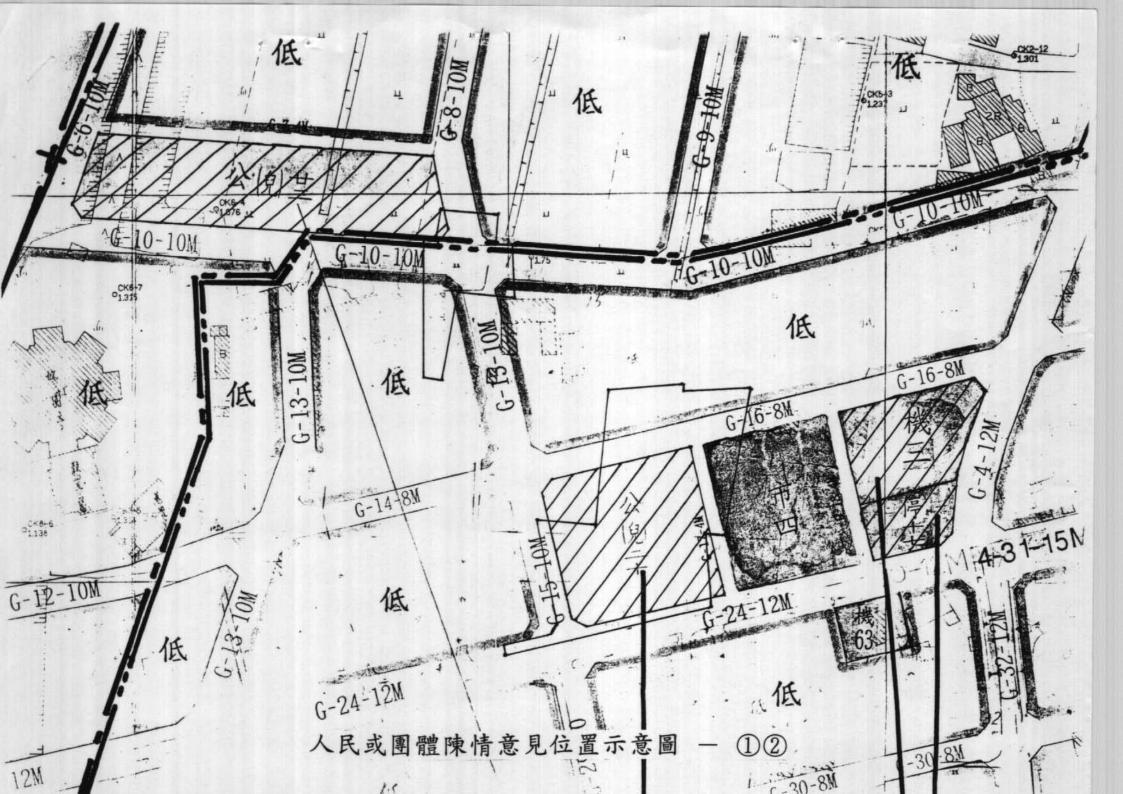
整查 擬所 依請 規廢 定止 辨段 理並 公無 告影 廢響 止鄰 0 近 住 户 之 通 行 權 益 , 且 為 校 地 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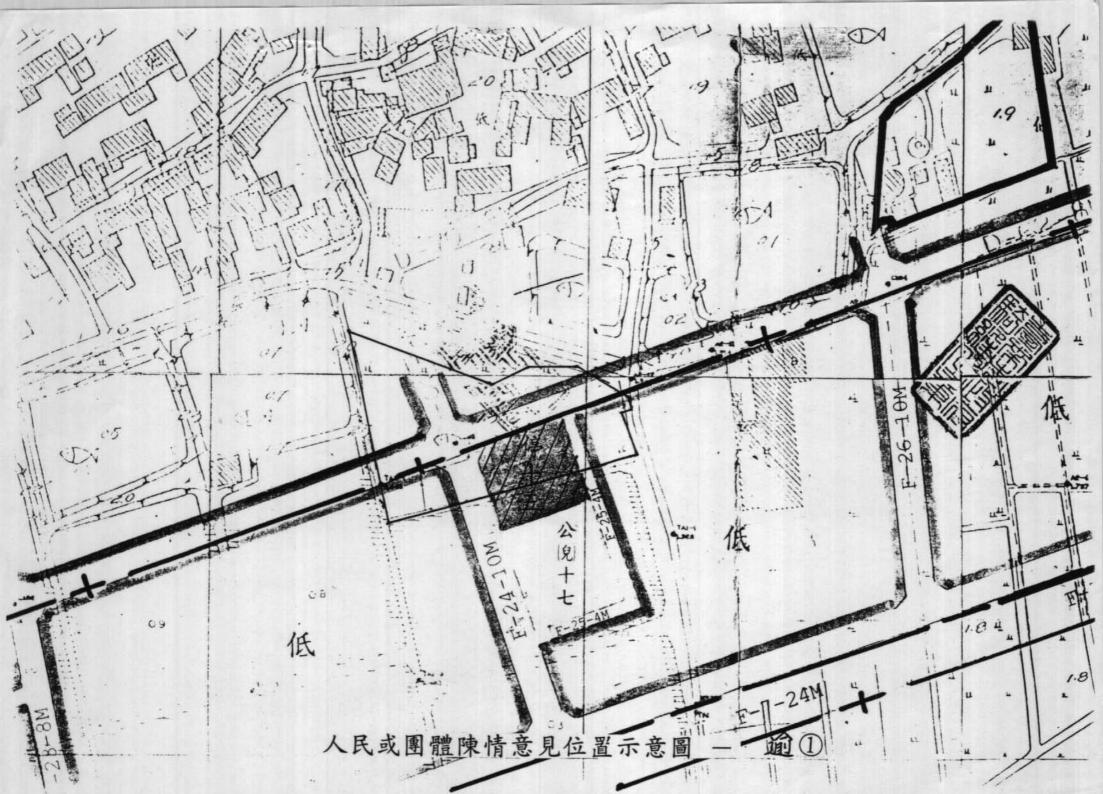
出廿六本 異三四案 議日九本 。 止號府 計公以 卅告八 天並十 公自六 開八年 展十三 覽六月 ,年二 公三十 告月四 期廿日 間四八 並日六 無起南 任至市 何八工 人十都 民六字 團年第 體四○ 提月九

決議: 照案通過

| 逾1 | | 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停十五 牛城子段394-60、 -126、-218地號 | 平三对 公児三 108、-198、公児 108、-198 地號 - |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|
| 新近地區並無重大建設或 新成。不致產生公共停車 | 有國而之人公司 有國而之人 公 地 相 對 之 海 對 之 為 公 公 本 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| 陳情理由 |
| 落實地盡其用之原則。 | 地相處所 地相處所 動類之共設 可之 地域 可之 地域 可之 地域 一 地域 一 地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| 建議事項 |
| | 再地協請酌 議地調陳予 。主部情採 同分人的 意私自。 後有行 | 會常86 決議 七三次 |
| - | 畫否之,地移取案陳附酌 。則公以主位得提情帶予 維別構之置所下人條採 持用成同私建次需件納 原地完意有議會於:。 計,整書地選前本 | 會86.3.20市都委 |
| 需要。 為應實際發展 理由: 發展 | 0小有遇人到公本之思路/尼北 0周逝有了30及 0個於 並 規區地一正 所 | 會第4.22 市都委 |







時動

議

臨

依 據 + 六 年 四月二十 四日 建 築 法 規 研 討 會 案 由 四 決 議 內

本 市 為 五 解 決 次 停 會 車 議 問 決 題 議 , 地 於 實 面 層 施 整 容 層 積 供 率 停 地 車 品 使 , 本 用 得 市 免 都 計 委 會第 A 容 積 **一三** 檢

討 今 提 案 地 下 層 整層 供 停 車 空 間 使 用 可 否 免 計 A 容 積 檢 討

應

決議·服案通過

再

提

都

委

會

討

論

0

(如附件

二、三)

一案 曲 建 築 師 公 會 法 規 會 平 築 基市 區 地 綜 细 部 合 設計 計劃 鼓 案 內 闡 辦屬 - 1 規 低 範 密 設度 計住 區 , 基 請 地 討 可 否 0 適 用 -實 部 市 計

劃

- 台 南 其 市 設 中 低 密 度 住 宅 區 適 用 -實 施 都 市 計 劃 地 區 建 鑅 基 地 綜 合 設 計 鼓 圖
- 法 之 使 本 슴 市 都 景 市 觀 建 地 設 區 建 築 基更 地 综 彈 合 設 計 鼓 推 學 盟 法 之 -條 件發 者展 算准於 予一 依 基 上樓 開地 辦板 法面 設 積 計 _ 之不 變 0
- Ξ 本 域 之 道 準 者 地 板 뺩 面 自 積 建 築 以 本 安 平 牆 新 面 市 區 四 细 五 計 公 劃 尺 之 規 以 定 上 高 度 計 為 之 空 0 使 用 律 不
- 基 地 法 臨 定 另
- 建 地 下 室 . 其 規 定 如 下
- 退 技 度 地 達其 公 牆 分
- 退 衡 規 設 出 增入 設坡 道
- 三へへへ2 六五 之 基 地 必 須 不 得 預 審 適 於 放 空 間 預 車 審 空 時間 應鼓 一勵 併要 審點 瀟 規 定 都 市 設
 - t 市 委 員 審 讌 發
- 之 較 另 就 安 平 議 新 市 作 區 環 之 境 新 蘣 都 交 定市通 空 影 具 間 響 有 軸評 誘 線 估 因 , 再 之 如 -: 併 永 提 숩 華 研 路 提 討 • 中 市

Ξ

由 Ξ

委

建 築 師 公 法 提 被 核 算 或 依 且 重 已 申 請 情 執 可 詩 之. I 程 造 核 可 算 否 兩 論 申 0 請次 建 建 照期

5 決 讓 : 本 局 政 簽 秀 台 本 内 I 程 照 0 價 之 Ξ 2 1 建 核 t 算 + 期 依 限 Ξ 該 因 號 I 逾 函 期 類 完 作 弘 I 前 题 形 所 可 但 申 房 屋 建 業 同 告 己 意 執 申 施 I 完 發 竣 I 之 用 事 雪 簽 昭 證 併 說 敘 明 陳 , 並 由依 本內

由 24 : 振 芳

決 識 : 本 停 車 市 疆 於 為 解 實 用 決 免 停 車 問 入 地 區 於 響 3 施 地 容 今 下 提 積 室 率 整 案 地 層 下 區作 停 本車 市 空 供都間 委 使 會用 第 空 一 得 三否 使 一免 、計 否一入 免五總 -入次地 會板 護面 決 積 謙 , 討 地 核 其 再 面 容 整積 委層率 會供 0

1 MEDICE AND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

都 市 計 畫 委 員

拾年伍月

廿肆日發文

終

瓷 市

臣 度 国 呕 屆 良 面 面 如 續 提

面

私 市 交 區 其 施 在 容

另 加 樑

加 且 室 內

之 滇

带次海 修正 通过

3 馬

12

面被 阿 教 绞 實施

对对 後

话

四

085 Sep. 3

受

E 席 委

員

旨 送 本 市 五

主

收.

辨」尺次實 理素者 超合內建 過歲 停 提請該議績 四战 車拉 請于 十式空衛 容在面案制 平停間規 黃於層 由地 方草 0, 读九區 公室文修 依范』鳥 尺篇實正 八拉所解 施後 十面道法 0 0 ○换容總 二精過停 如算積樓 年不之章 後客 管地 三計決空 月入義間 件之地面 一地「問 ~ 模區積 日接壹題 地,計 移池層, 被每算 正被高本 面新已 之面度市 積停 建積不都 , 車示 築內途委 最空不 技检二會 大間 術計

規積.七三

月车公-

不一括

得不宣

· 以建 七的氣 公東技 次 尺,箭 限故規 制本則 巨市規 喜都範 **芫委尼** 加會對 限三内 之次草 必會空 要所 間 盖否 通計 過入 之容 接積

高市 不 混 决